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
基金主代码	012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5,822,711.2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智能汽车主题证券，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中，淡化大类资产配置，侧重在智能汽车主题下精选个股，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收益率+10%×中信港股通汽车指数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 A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10	0122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77,157,161.50 份	148,665,549.7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 A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451,979.57	5,046,091.24
2.本期利润	6,165,081.34	10,581,153.9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4	0.07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226,755.17	159,252,813.9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24	1.0712
主要财务指标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 A 上 期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 C 上 期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4,813.28	-84,961.00
2.本期利润	375,094.19	348,831.6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5	0.002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123,408.09	146,673,278.4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5	1.002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

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申万菱信智能汽车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7%	2.05%	-9.11%	1.24%	16.08%	0.8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24%	1.95%	-5.16%	1.26%	12.40%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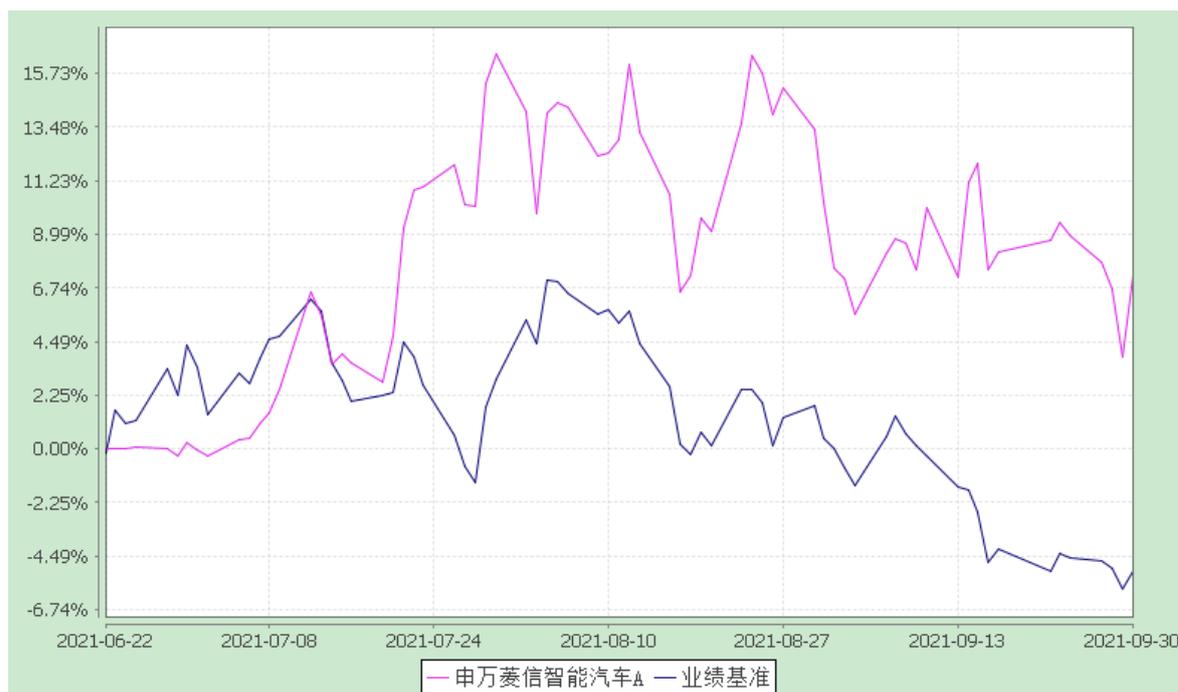
2、申万菱信智能汽车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6%	2.05%	-9.11%	1.24%	15.97%	0.8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12%	1.95%	-5.16%	1.26%	12.28%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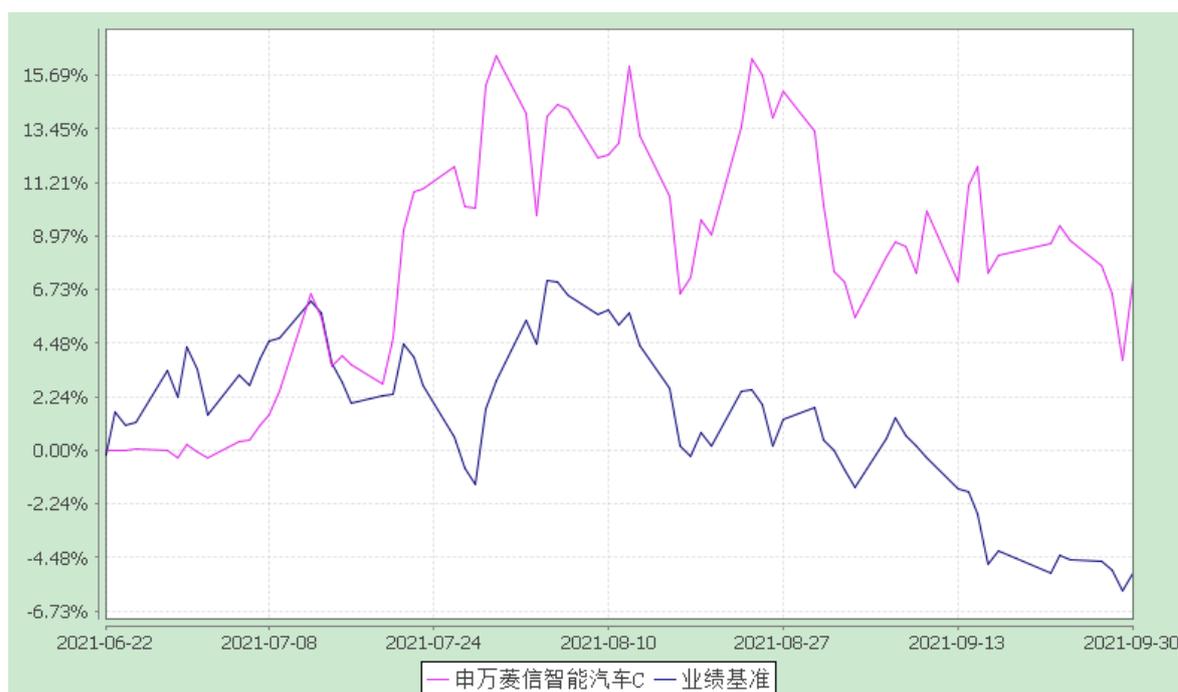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 A：



2.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 C:



注：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目前正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付娟	权益投资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2021-06-22	-	15 年	付娟女士，博士研究生。2006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农银汇理基金。2020 年 7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权益投资部负责人，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
熊哲颖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6-22	-	11 年	熊哲颖女士，硕士研究生。2010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海通证券研究所。2016 年 6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曾任行业研究员，现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付娟	公募基金	4.00	4,485,078,059.75	2020.09.2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00	151,863,754.63	2021.08.10
	其他组合	-	-	-
	合计	5.00	4,636,941,814.3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2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此外，为防范兼任行为潜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制定了《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办法》，从投资指令、交易行为、交易监测等多方面，对兼任组合进行监控管理和分析评估。本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本报告期内兼任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或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近期的市场矛盾聚焦在周期和高光赛道的调整上，取而代之的是以消费为主的传统白马股反弹。市场投资者尤为关心这种风格变化是否会持续。这次风格回切的主要诱发因素，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方面，宏观层面的确支持了这样的风格切换，PPI 和 CPI 的剪刀差或将到达阶段高位，该情形出现的时间是晚于我们之前的预期的，背后有限电等突发事件的影响。这就预示着从去年三季度以来大宗和周期的上涨弹性即将丧失，PPI 和 CPI 之间的剪刀差大概率收敛，从以往这一指标对周期和消费的风格影响经验来看，周期品作为今年表现较好的股票资产或将面临压力。另一方面，短期中观和微观层面的数据的确也支持了风格切换的意愿。大部分消费品从一季度业绩暴雷开始，销售数据经历了持续下滑，目前货在低位阶段，甚至从中秋国庆的销售来看，部分消费品还出现了超预期的增长。这就对消费回暖的预期更为强化，从而相关板块出现快速反弹。

我们认为这次周期和高成长赛道向消费和金融的风格切换，大概率是以季度的维度去进行的。在 8 月初的时候就曾经判断今年的四季度有可能会开始这样一次“回切”，而并非彻底的切换。首先从估值角度，核心资产的估值吸引力依然不足，反弹空间并不乐观，对比之下的高光赛道股票也并非没有泡沫，对未来高成长的透支远未达到之前核心资产下跌前的程度。另一方面，有市场观点已经在讨论“滞胀牛”，代表性的阶段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股市场。当时科技类股票的板块

指数的确表现不佳，以科技大公司为代表，但是 1975 年美股漂亮 50 行情之后到 1983 年左右都是偏小盘股行情，背后是新兴产业孕育了新的机遇，科技中小盘股票因为相对占有的业绩高增速，反而是大幅跑赢了市场整体以及科技板块指数。这其中给我们的启发是最终需要看新兴产业的增长是否过硬，是否可以跑赢通胀。报告期内，硬核科技或硬核制造类的企业，依然保持健康且高速增长的增长。

本基金坚持以“智能化”为汽车相关标的选择核心，所以报告期内持仓以电子半导体等车身智能硬件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 6.97%，同期业绩基准表现为-9.11%。

本基金 C 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值表现为 6.86%，同期业绩基准表现为-9.11%。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2,041,489.49	89.46
	其中：股票	412,041,489.49	89.4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671,206.45	9.70
7	其他各项资产	3,859,493.45	0.84

8	合计	460,572,189.39	100.00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93,702,213.55	86.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300.53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65,479.65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013.42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3,898.08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89,244.46	3.5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993.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833.76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634.04	0.00
S	综合	1,896,879.00	0.42
	合计	412,041,489.49	90.2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69	德方纳米	85,200.00	41,322,000.00	9.05
2	300806	斯迪克	723,774.00	41,204,453.82	9.03
3	002036	联创电子	2,421,169.00	39,997,711.88	8.76
4	300207	欣旺达	1,024,330.00	38,309,942.00	8.39
5	688037	芯源微	130,000.00	31,733,000.00	6.95
6	603690	至纯科技	549,100.00	26,675,278.00	5.84
7	600703	三安光电	739,200.00	23,425,248.00	5.13
8	002371	北方华创	58,800.00	21,502,572.00	4.71
9	002436	兴森科技	1,590,507.00	19,229,229.63	4.21
10	300223	北京君正	147,200.00	18,915,200.00	4.1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1,205.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880.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60.22
5	应收申购款	3,593,647.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59,493.4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A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51,748,313.90	146,324,446.7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748,313.90	146,324,446.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2,746,833.17	91,725,414.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7,337,985.57	89,384,311.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157,161.50	148,665,549.7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22日生效。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成立公告；
 定期报告；
 其他临时公告。

8.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swsmu.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